

法」第 5 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57)

羅委員就防堵未成年人菸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菸品係危害健康之頭號殺手，我國因吸菸死亡人數每年逾 2 萬人，35 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總計約新臺幣 1,441 億元。課徵菸品稅捐係期藉由價格之提高，抑制菸品之消費，達到以價制量目的，維護國民健康。查我國菸品現行應徵之菸稅每千支 590 元，關稅 27%，營業稅 5%，加上菸品健康福利捐 1,000 元，就國際間菸品課稅情形比較，我國菸品稅捐負擔仍屬較低，財政部將適時檢討調整菸品稅之負擔，行政院衛生署亦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 條規定，每 2 年評估菸捐額度之合理性，作必要之調整。
- 二、另行政院衛生署亦積極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計畫：
 - (一) 建立校園菸害防制公共策略：與教育部共同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並擬訂量化具體目標、研擬輔導及考核辦法。
 - (二) 創造支持性之環境：辦理「菸害防制法」實地抽查或調查、透過宣導與設置標示、請學校鄰近商店配合「拒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
 - (三) 強化社區行動：結合民間團體或社區志工等，監督校園周遭商店不得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推動民間團體參與無菸社區計畫、監測菸品販售業者販售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透過社會輿論進行監督。
 - (四) 發展個人技能：研發菸害防制與戒菸教育教材、培育戒菸教育種籽師資，提供師生對「預防吸菸/戒菸及拒菸」與「菸品危害之認知-拒絕二手菸/如何戒菸」等之教育與宣導。
 - (五) 重新定位健康服務：針對吸菸之教職員及學生，提供「門診戒菸」、「戒菸專線」及「戒菸班」之轉介戒菸之防制資源。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34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7-166)

羅委員就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訂頒「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係授權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由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依當年度考成成績、其經營績效情形與所屬人員貢獻程度，發給經營績效獎金，其核發係由各主管機關組成「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審議決定，且當年度審定決算如

排除政策因素後無盈餘或虧損者，不得核發，故其運作係按照制度化機制辦理。另交通部臺鐵局因屬未實施用人費率之國營事業機構，其員工係依規定支領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尚無上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之適用。

- 二、復查貴院審議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通案決議：「一、台糖、中油、台電、台水 4 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二、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以及本年 1 月 11 日貴院院會決議：「行政院應立即全面檢討現行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績效核算及獎金發放標準，並整合各部會意見，儘速完成法制化。現階段，行政院應先行擬具『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經營績效獎金核算辦法』以取代現行績效獎金實施機制。該核算辦法中，應對不同主管部會、產業、組織型態及經營模式之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訂定足資公平激勵各該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員工之合理績效計算及核發標準。」
- 三、行政院已依前開貴院決議召開會議，就國營事業機構績效獎金制度進行檢討，並於「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第 6 點增訂第 2 項規定：「各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獎金應於前項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明定，其內涵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考核獎金須依工作考成（核）結果發給，績效獎金則須有盈餘，始得發給。」以及第 3 項規定：「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所屬事業機構經營型態及績效表現，規劃績效獎金提撥月數之基準及上限、調整級距及衡量指標。」因此，目前國營事業員工績效獎金，已由各事業主管機關依上開基本原則規定進行規劃，並無與「經濟成長率」、「失業率」及「家戶所得」等指標連動調整。
- 四、另經濟部已同步配合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又，為改善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之經營績效，經濟部已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提出檢討報告，訂定該 2 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該部將持續監督其經營改善執行成效。此外，經濟部所屬事業均受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單位監督，凡有具體事證涉及弊端或不法情事，均依權責送檢調單位調查。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違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4）

陳委員就特偵組罔顧陳前總統之人權，偵查期間竟然違背證據主義，誘導不實自白入人於罪，要求法務部調查檢察機關違反證據法則及侵犯人權等現象，並公布調查結果及違失人員之懲處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分案之案號種類可分為查案、特他案及特偵案。查案，係過濾案件是否由特偵組偵辦，如是，即分特他案或特偵案繼續偵辦，以與其他檢察機